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予以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等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26,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相应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2016 年度担保额度	2016 年度担保发生额	2016 年末担保余额	2017 年度担保额度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000	18,725	14,202	15,000
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	-	-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00%	53,000	43,816	25,501	53,000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12,000	6,013	1,725	8,000
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80%	45,000	-	-	50,000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1,500	-	-	-
合 计		171,500	68,554	41,428	126,000

二、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014	916	819	34,113	16,216	47.54%
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94	30	96	23,250	746	3.21%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00%	156,084	314	248	72,802	67,789	93.11%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14,078	-342	-286	11,587	4,110	35.47%
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80%	256	-799	-455	31,990	2,745	8.58%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	-47	-51	5,482	31	0.57%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2016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68,554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41,42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的 13.79%，净资产的 30.84%，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发生额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余额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25	2015/01/27至 2020/09/02	14,202	2015年3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4月24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43,816	2014/06/03 至 2018/08/10	25,501	2014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4月21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3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4月24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6,013	2015/09/10 至 2017/09/27	1,725	2015年3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4月24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68,554		41,428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上述担保议案的意见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从过往担保记录看均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各子公司正常运作，对公司总体的正常运作也是必要的支撑，因此，董事会认为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存在必要性。在审议上述担保议案中。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16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68,5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41,42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的 13.79%，净资产的 30.84%，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二日